

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

93年2月1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7月2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4月1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2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7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~8點，新增第7點)，108年7月22日校長備查
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一任三年，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系主任連任規定：
當任系主任若有意願連任，並於系務會議中經出席專任老師半數以上同意者，經報請校長核可後續任。
- 四、若無系主任續任人選時，系主任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應於當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至五個月，由系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遴選三人，送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 - (二)遴選方式為將合於前款資格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列於選票中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產生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，遴選結果以票數最高三人送請校長圈選。
- 五、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，由校長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擇聘一人暫代所遺職務，並應於三個月內依前二點規定，遴選新任系主任。
- 六、曾擔任系主任且任期屆滿三年者(含現任)，於系主任遴選時，若無意願者，得不列入候選名單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理工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